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1F20191216-23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历次问询问题，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762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2020 年中期对 2020 年 1 月-6 月净利润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分红系满足股东合理诉求、支持疫情背景下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主要股东业务板块涉及大宗贸易、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商业零售、汽车经销、食品、教育、金融等诸多领域。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相关股东业务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存在较强分红意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306.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合计 58,287.80 万元。

为满足股东合理诉求，支持疫情背景下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全年良好业绩水平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基础上，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分红，分红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分红满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分红规模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法》规定，股东享有分红权，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因此，发行人本次中期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合计 58,287.80 万元。2020 年 8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时，基于当时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对于 2020 年全年利润进行审慎预计后按合理比例（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制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红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2.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业绩测算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
4. 查询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金分红系满足股东合理诉求、支持疫情背景下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必要性；
2. 本次分红满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也符合相关上市公司中期分红实践，分红规模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经办律师：_____ 

朱 敏

2020 年 11 月 11 日